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出售要約或收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擬收購事項

擬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DH、賣方、目標公司及創辦人訂立了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和 CDH 各自同意於交割日以出售代價 78,750,000 美元收購出售註冊股本(代表註冊股本之 71.25%)，其中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以代價為 57,750,000 美元收購 52.25% 註冊股本，及 CDH 同意以代價為 21,000,000 美元收購 19% 註冊股本。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同意，於交割日再以認購代價 15,000,000 美元認購額外的註冊股本，其中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支付 11,000,000 美元及 4,000,000 美元。待交割及完成上述之認購後，遠大醫藥(中國)、CDH 及賣方將分別持有 55%、20% 及 25% 註冊股本。

本公司擬用內部資源及以下提及之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的資金作為支付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遠大醫藥(中國)、CDH、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其中各訂約方同意訂立出售代價的價格調整機制，詳情會在以下提及。

CDH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 CDH 授出一項權利，據此 CDH 有權在 CDH 認沽期權期內，要求本公司(或其經准許之指定個體)以 CDH 認沽價收購所有或部份 CDH 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

AIM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授出一項權利，據此賣方有權在 AIM 認沽期權期內，要求本公司(或其經准許之指定個體)以 AIM 認沽價收購所有或部份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行使認沽期權為按認沽期權之持有人的決定，而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為基於(其中包括)參考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之財政年度的最終淨收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最少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認沽期權連同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之批准。

因為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 Outwit(於本日期持有 1,228,2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0%)就有關擬收購事項、認沽期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DH I 及 Redstone 作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分別與本公司訂立 CDH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RE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 CDH I 及 Redstone 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累計本金金額為港幣 330,000,000 元，其中發行予 CDH I 之 CDH I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共港幣 300,000,000 元，及發行予 Redstone 之 RED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為共港幣 30,000,000 元。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兌換價每股港幣 1.35 元全額兌換，其將會兌換為共 244,444,444 股兌換股份，代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2.46%，及因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兌換股份所增大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11.08%。該等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的兌換權後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創辦人、CDH、CDH I、Redstone、目標公司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沒有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連。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擬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有重大權益(除其股份之股東權益外)，因此概無股東需要在為批准以上提及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擬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 (ii) 本集團之財政及其他資料; (iii) 目標公司之財政及其他資料; 及 (iv) 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遠大醫藥(中國)(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作為遠大醫藥(中國)之保證人)
- (iii) CDH
- (iv) 賣方
- (v) 目標公司
- (vi) 創辦人

擬收購之註冊股本

根據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和 CDH 各自同意於交割日以出售代價為 78,750,000 美元收購出售註冊股本(代表註冊股本之 71.25%)，其中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以代價為 57,750,000 美元收購 52.25% 註冊股本，及 CDH 同意以代價為 21,000,000 美元收購 19% 註冊股本。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同意，於交割日再以認購代價 15,000,000 美元認購額外的註冊股本，其中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支付 11,000,000 美元及 4,000,000 美元。

待交割及完成上述之認購後，遠大醫藥(中國)、CDH 及賣方將分別持有 55%、20% 及 25% 註冊股本如下：

訂約方	持有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出售註冊股本	完成認購註冊股本
遠大醫藥(中國)	0	52.25	55
CDH	0	19	20
賣方	100	28.75	25

認購代價將用作申請使用土地及廠房之牌照(「指定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如認購代價、目標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目標公司獲得之其他融資並不足夠支付指定用途，註冊股本持有人將可能以進一步認購註冊股本的方式支付任何欠款。

代價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中列出之代價包括出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代價」)：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 78,750,000 美元，其中遠大醫藥(中國)和 CDH 分別按以下方式支付 57,750,000 美元及 21,000,000 美元予賣方：

分期階段	付款時間	金額(美元)*	
		遠大醫藥(中國)	CDH
1	完成在工商局登記註冊股本轉讓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	25,575,000	9,300,000
2	老衛康完成注銷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	7,333,333	2,666,667
3	以下較後者之十五個營業日內：(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報告發出後六個月或(ii) 交割後三個月	4,675,000	1,700,000
4	以下日期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i) 清算裁判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如屆時無任何第三方就老衛康或創辦人就轉移有形或無形資產之擁有權予目標公司之事宜(不論是否附有代價)向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行政機關書面主張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限制措施)或(ii) 清算裁判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如屆時有任何第三方主張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限制措施，賣方以書面通知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此等主張或限制措施已被駁回及/或撤回後之日	3,666,667	1,333,333

5	以下日期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 (i) 清算裁判後滿十八個月之日(如屆時無任何第三方就老衛康或創辦人就轉移有形或無形資產之擁有權予目標公司之事宜(不論是否附有代價)向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行政機關書面主張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限制措施)或(ii) 清算裁判後滿十八個月之日,如屆時有任何第三方主張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限制措施,賣方以書面通知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此等主張或限制措施已被駁回及/或撤回之日	3,666,667	1,333,333
6	以下日期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 (i) 清算裁判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如屆時無任何第三方就老衛康或創辦人就轉移有形或無形資產之擁有權予目標公司之事宜(不論是否附有代價)向中國法院、仲裁機構或行政機關書面主張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限制措施)或(ii) 清算裁判後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如屆時有任何第三方主張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限制措施,賣方以書面通知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此等主張或限制措施已被駁回及/或撤回之日	7,333,333	2,666,667
7	發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受限於(i)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235,000,000 元; 及(ii) 創辦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 51,750 美元之註冊股本(代表擴大後註冊股本之 15%)	1,833,333	666,667
8	發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受限於(i)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285,000,000 元; 及(ii) 創辦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 51,750 美元之註冊股本(代表擴大後註冊股本之 15%)	1,833,333	666,667
9	發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後之十五個營業日內,受限於(i)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326,000,000 元; 及(ii) 創辦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 51,750 美元之註冊股本(代表擴大後註冊股本之 15%)	1,833,334	666,666
	總計:	57,750,000	21,000,000

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各自根據第 2 至 9 分期階段的支付責任不會因滿足或完成相關事項(分別根據第 2 至 9 分期階段)而啟動，直至第 1 分期階段已由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支付為止，而該等款項亦只會在第 1 分期階段支付的同時由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支付。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其中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將在向賣方支付第 1 分期階段的同時，分別向目標公司支付 11,000,000 美元及 4,000,000 美元。

代價之基礎

代價為遠大醫藥(中國)、本公司、CDH、賣方、目標公司及創辦人按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已披露之材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目標公司通過研發所得之知識產權及技術和結果、目標公司之前景及其他於「擬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中所述之因素。基於以上提及之因素，特別是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如本公告中標題為「代價調整」一節中代價的調整機制，董事會認為遠大醫藥(中國)支付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遠大醫藥(中國)、CDH、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其中各訂約方同意訂立價格調整機制，而出售代價將在相關標示比例發生以下情況時進行調整：

- (a) 相等或大於 90%時，出售代價不會調整；
- (b) 相等或大於 70%但少於 90%時，出售代價將乘以相關標示比例，而在此情況下賣方可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而不需負上責任；或
- (c) 少於 70%時，賣方或遠大醫藥(中國)可要求終止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而不需負上責任。

如出售代價進行任何調整，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訂約方同意就此訂立補充或新協議，而該補充或新協議將會提交予中國相關機構進行登記及/或審批。

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賣方同意授予本公司及 CDH 排他期以商談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為由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日期開始，至(i) 交割日；或(ii)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終止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唯如果(x)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尚未簽署；或(y) 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擬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告，即排他期會在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日期後七天終止。如有違約，非違約方可以終止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並要求人民幣 10,000,000 元之違約金。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CDH、賣方、目標公司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沒有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連。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交割為受限於一般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沒有發生若干指定之重大不利變化、及註冊股本之擁有權沒有改變。此外，交割為受限於若干核心知識產權均已轉給目標公司名下。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構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目標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構成：一名由賣方提名，三名由遠大醫藥（中國）提名，及一名由 CDH 提名。主席（亦為法人代表）將由目標董事會提名。如賣方提名創辦人為董事，即創辦人將被指定為目標董事會之榮譽主席。目標公司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經理將由遠大醫藥（中國）提名。

保證

本公司已無條件地向賣方保證，遠大醫藥（中國）將按時完成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下遠大醫藥（中國）之付款責任。

違約責任

即使與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文有所抵觸：

- (a) 創辦人對賣方於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下承擔之賠償責任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b)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賣方及創辦人之賠償責任的最高金額如下：

- (i) 在二零一六年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三十天之前為25,000,000美元;
 - (ii) 如上述(i)所列出之期限後至目標公司上市或交割日後之第十五周年(以較早者為準)為5,000,000美元(或如以前已作出任何賠償,即為5,000,000美元減去已付款項); 及
 - (iii) 目標公司上市或交割日後之第十五周年(以較早者為準)後,賣方及創辦人不再承擔賠償責任。
- (c) 賣方及創辦人將會對遠大醫藥(中國)及CDH之損失而超過1,000,000美元之部份負責賠償。為免疑慮,如損失少於1,000,000美元,賣方及創辦人不會對遠大醫藥(中國)及CDH負責賠償。
- (d) 賣方及創辦人對遠大醫藥(中國)及CDH構成之損失將為以下項目之總和乘以遠大醫藥(中國)和CDH當時之實益註冊股本(如不同項目之損失有重疊,則重疊之損失金額不會重覆計算): (i) 由賣方及創辦人違反其在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中的承諾、保證或約定而給目標公司造成的直接損失,及 (ii) 如目標公司因賣方及創辦人違反其在收購及認購股本註冊股本協議中的承諾、保證或約定而被迫停止生產和銷售,遠大醫藥(中國)及CDH遭受的損失還應包括在停止生產和銷售期間損失的利潤和固定成本之和(以上一年度日均利潤和固定成本為準計算)。

終止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將會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a) 簽訂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仍未發出特別審計報,即賣方可以終止;
- (b) 訂約方協商同意; 及
- (c) 如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滿足所有先決條件,由何一方可以終止,但如由於一方導致或促使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滿足,則該方不得行使本終止權利。

CDH 認沽期權契約

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CDH

CDH 認沽期權

CDH 有權在交割後及 CDH 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後三十天內期間(「**CDH 認沽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或其經准許之指定個體)收購所有或部份 CDH 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註冊股本(「**CDH 認沽期權**」)。在 CDH 認沽期權期內，CDH 認沽期權最多可被行使兩次。行使 CDH 認沽期權之價格(「**CDH 認沽價**」)為現金按(i) (x) 13.5 乘以(y) 緊接 CDH 發出行使 CDH 認沽期權之通知(「**CDH 認沽期權通知**」)的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最終淨收益(按適用之 CDH 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匯率計算以美元表示)再乘以(z) 一個分數(分子為按 CDH 認沽期權通知售出的之註冊股本(「**CDH 認沽權益**」)及分母為相關 CDH 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總註冊股本)所得的積；及(ii) (x) CDH 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而應付予目標公司、創辦人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之金額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按相關 CDH 認沽期權通知所示之認沽權益及分母為相關認沽期權通知日期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註冊股本)加上 (y) 按上述(x)之總金額為基礎產生之內部回報年率 11%(由及包括交割日起，至及包括 CDB 提交認沽權益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 CDH 同意之其他日期)(按適用之 CDH 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匯率計算以美元表示)所得的和，以較高者作為價格。

為完成 CDH 認沽期權，(i) CDH 需確保 CDH 認沽期權為由一間香港公司持有(「**CDH 認沽香港控股公司**」)，而 CDH 認沽香港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存在之股份均為由一間英屬處女群島之公司(「**CDH 認沽 BVI 控股公司**」)持有，及(ii) 本公司(或其經准許之指定個體)需要購入 CDH 認沽 BVI 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存在之股份，為相等於(x) CDH 認沽 BVI 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存在之股份乘以(y) 一個分數(分子為適用之 CDH 認沽期權通知中列出之 CDH 認沽權益及分母為於適用之 CDH 認沽期權通知日期 CDH 及/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所得的積。

CDH 認沽期權將會在交割前當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有效終止時終止。

AIM 認沽期權契約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AIM 認沽期權

賣方有權在交割後及賣方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報告後三十天內期間(「AIM 認沽期權期」)內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或其經准許之指定個體)按(i) (x) 13.5 乘以(y) 緊接提出行使 AIM 認沽期權之通知(「AIM 認沽期權通知」)的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最終淨收益(按適用之 AIM 認沽期權通知日期之匯率計算以美元表示)再乘以(z) 一個分數(分子為按 AIM 認沽期權出售的註冊股本而分母為緊接交割前股本權總額)所得的積作為價格(「AIM 認沽價」)以現金收購所有或部份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AIM 認沽期權」)。在 AIM 認沽期權期內，AIM 認沽期權最多可被行使兩次。

為完成 AIM 認沽期權，(i) 賣方需要進行重組(「AIM 認沽重組」)，以使(除賣方及本公司另行同意外) AIM 認沽期權出售之註冊股本為由一間新成立的香港公司持有(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一間由有聲譽之供應商提供之現有香港空殼公司)(「AIM 認沽香港控股公司」)，而 AIM 認沽香港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存在之股份均為由一間新成立的開曼群島公司持有(或在本公司同意下，一間由有聲譽之供應商提供之現有開曼群島空殼公司)(「AIM 認沽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持有，及(ii) 本公司(或經准許之其指定個體)需要購入 AIM 認沽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及存在之股份。如完成 AIM 認沽期權而所需之中國批准未能在 AIM 認沽期權通知之兩個月內取得，賣方及本公司需按真誠商討及即時執行其他交易架構以在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時仍能執行 AIM 認沽期權。

AIM 認沽期權將會在交割前當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有效終止時終止。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會發行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會認購可換股債券。

待滿足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豁免以下所列之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共港幣 330,000,000 元，由 CDH I 可換股債券共港幣 300,000,000 元及 RED 可換股債券共港幣 30,000,000 元構成。

可換股債券之通用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交割為受限於(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在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均在作出時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會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時在各方面真實、正確及完整，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誤導，如同其在該日期作出的一樣具效力及效能;

- (b)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進行及完成所有在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所載要求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或之前進行或完成之協議、責任及條件，並已取得所有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指明以使可以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時完成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同意及資格；
- (c)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對有關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董事會批准及所有企業和其他行為，以及所有伴隨該交易之文件及工具均已經在實際及形式上滿足，而在合理要求時，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均已收取所有該等文件之正本或經核證本或其他副本；
- (d) 在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送遞相關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而且均已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執行(除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外)；
- (e) 本公司已在可換股債券認購交割日或之前已取得任何及所有為完成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文件而必須之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i)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 於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批准而授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沒有被撤銷；及(iii) 任何政府機構、監管團體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之准許、同意及豁免(如適用)；
- (f) 本集團公司整體而言，在營運、資產及情況(財務或其他)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按其所要求完成對本集團公司之業務、法務及財務盡職調查。

CDH I 可換股債券之特有先決條件

此外，CDH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交割為受限於 CDH I 根據 CDH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名之人士已被董事會選舉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以其合理之努力促使以上所有之條件在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儘快完成。

可換股債券交割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交割將會於滿足或豁免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之第十五個營業日在香港(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另行同意之其他時間和地點)進行。

可換股債券終止

各認購協議將可由任何訂約方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後以書面通知其他方而終止，唯可換股債券交割並未在當日或之前發生。

債券契據之通用主要條款

到期	除已被贖回、兌換、購買及撤銷，本公司將會按本金金額及應付未付之利息在到期日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利率	<p>每年 3%，為參考應付之本金金額及每年以港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p> <p>各可換股債券將在(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時，由(及包括)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之相關日期起終止計息；或(ii) 當該等可換股債券贖回時，在贖回日期或支付日期起終止計息，除非支付全部金額時被不適當地扣起或拒絕或拖欠，即直至完成為止終止計息</p>
額外利息	本公司需要在任何財政年度批准支付期末股息時支付額外利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i) 支付額外利息(為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兌換並收取股息，其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利息，與可換股債券餘額之應付利息的差額)；或(ii) 根據適用之調整公式，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違約利息	<p>如果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到期款項，即需根據欠款計算 3% 利息及加上 10% 年利率之違約利息，由到期日開始至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額支付為止</p> <p>如果本公司在到期日未能就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附加費、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或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未能送遞股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宣佈為違約事項，並要求本公司按 10% 年回報率提早贖回餘下之可換股債券</p>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港幣 1.35 元。兌換價受限於(其中包括): (a) 按一般防攤薄之慣例, 其中包括當股份整合、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發行股份權利或認股權、發行其他證券權利及其他攤薄事件時進行調整; 及 (b) 如上述標題為「額外利息」一節中支付額外利息時之調整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兌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在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之任何時間兌換為股份, 或如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以後發出要求贖回之通知, 即在發出該通知前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前
	如(i) 本公司未能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所要求或被要求贖回而在贖回日全額支付; (ii) 任何可換股債券因違約事項而到期並在到期日前需要支付; 或(iii) 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其他適用之贖回日期並未被贖回, 即該等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將會復原及/或將可繼續被行使, 直至(包括)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應付金額已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取
贖回	如股份不再上市或准許在聯交所交易, 或有控制權改變(統稱「 提前贖回事項 」), 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其意願通知本公司, 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及由贖回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該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地位	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附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並在任何時間均為享有同等權利, 在其之間亦沒有任何偏好或優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付款責任(除因適用法律而強制之要求外)為在任何時間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最少有同等地位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如不是轉讓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融資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借款人，即受限於最少之轉讓金額及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唯該等同意不能被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而除非本公司在 CDH I 要求後之五個營業日內表示拒絕，否則亦會被視為已授出)，而債券之轉讓需在可換股債券之登記冊上記錄方為有效
違約事項	當發生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列明之違約事項後，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債券為立即到期並需連同應付利息(如有)支付
承諾	<p>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在可換股債券仍然存在時，除已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外，其會(如適用時，促使其附屬公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維持其已發行股份(包括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b) 不會以任何方法修改股份附有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算的權利，亦不會發行其他級別的普通股股本而帶有較股份更有利的權利; (c) 在法定但未發行之普通股股本中保留(不帶有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不時存在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時需發行之全部股份數目，並確保所有可換股債券兌換時送遞之股份為恰當及有效發行並已全數繳足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為第三方而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列出之條款及條件均由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股份之現行市價; (ii) 擬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 及(iii) 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

CDH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特有條款

本金金額	港幣 300,000,000 元，面值為每一單位港幣 10,000,000 元，並為港幣 10,000,000 元之整倍數
認購價	港幣 300,000,000 元
兌換	<p>受限於債券契據中列出之若干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相關兌換期內的任何時間，以當時有效之兌換價兌換所有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如果為部份，被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需最少為港幣 30,000,000 元，並為港幣 10,000,000 元之整倍數，或全部餘下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p> <p>受限於及待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任何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可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願在發行日期或之後及到期日結束營業前之任何時間所行使，或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收到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通知，即到該通知日期前一天結束營業前為止</p>
提名董事	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仍有結餘時，CDH I 有權提名、移除或更換(如適用)1 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其候補)

RE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特有條款

本金金額	港幣 30,000,000 元，面值為每一單位港幣 1,000,000 元，並為港幣 1,000,000 元之倍數
認購價	港幣 30,000,000 元
兌換	<p>受限於債券契據中列出之若干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相關兌換期內的任何時間，以當時有效之兌換價兌換所有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如果為部份，被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需最少為港幣 3,000,000 元，並為港幣 1,000,000 元之整倍數，或全部餘下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p> <p>受限於及待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任何可換股債券附有之兌換權可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願在發行日期或之後及到期日結束營業前之任何時間所行使，或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收到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通知，即到該通知日期前一天結束營業前為止</p>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資金之用途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淨資金(扣除費用後)約為港幣 327,000,000 元，將會用作支付擬收購事項。董事會認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集資之最可行的方法。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亦表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對本公司之潛力的信心，亦展示其支持本公司之意願。

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集活動

本集團在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總結本公司(i) 在本公告日期；及(ii)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兌換價全額兌換(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改變)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以初始兌換價全額兌換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28,275,094	62.60%	1,228,275,094	55.67%
胡凱軍先生 (附註 1)	1,228,275,094	62.60%	1,228,275,094	55.67%
CDH I Redstone	0	0%	222,222,222	10.07%
	0	0%	22,222,222	1.01%
公眾	733,765,794	37.40%	733,765,794	33.25%
總計	<u>1,962,040,888</u>	<u>100</u>	<u>2,206,485,332</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由胡凱軍先生全數擁有。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一般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編制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65,613	67,745
除稅後淨利潤	48,788	59,18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工具，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領先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制造商。目標公司擁有強大之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年棄、半年棄及月棄鏡片及護理液，亦提供高增值之產品種類，包括專門設計的鏡片及限量裝飾鏡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CDH及CDH I均為由CDH Investments管理之特殊目的機構。CDH Investments成立於二零零二年，是中國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DH Investments的資金規模超過140億美元。

經過十年的發展 CDH Investments 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地產投資、夾層投資、證券投資、產業地產、財富管理七大業務板塊，目前在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深圳、雅加達及胡志明設有公司或分支機構。

Redstone 為一間紮根於中國之新興非主流基金經理。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核心製劑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品、五官科藥品包括眼科藥、抗菌和抗生素藥品及鎮痛解熱藥品等。主要藥用中間體及特色原料藥之產品包括甾體激素藥用中間體、氨基酸及抗菌和抗生素等，及牛磺酸等健康產品。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湖北遠大天天明制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進入到眼睛護理市場，而其為一間在中國之眼藥凝膠及眼藥水製造商。董事認為，眼睛護理產品為一個有良好前景的業務，亦能與目標公司之隱形眼鏡及護理液產品高度互補。

擬收購事項之原因

鑑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和表現及其穩定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個良機以把握其業務潛力，擴展其客戶基礎及加強提供現有之眼科產品。預期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之產品與目標公司產品之互補性質能對雙方現有之客戶基礎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通過進入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業務，擬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可繼續追求其長期業務多樣化之策略，並進一步加強其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擬收購事項亦包括了向目標公司投入資本，將會帶來額外之營運資本並有助目標公司之業務運作。

考慮了擬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會認為擬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擬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因為行使認沽期權為按認沽期權之持有人的決定，而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為基於(其中包括)參考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之財政年度的最終淨收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最少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認沽期權連同擬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股東大會

因為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 Outwit(於本日期持有 1,228,275,094 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60%)就有關擬收購事項、認沽期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

發出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擬收購事項、認沽期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 (ii) 本集團之財政及其他資料; (iii) 目標公司之財政及其他資料; 及 (iv) 交割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政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指定人士(i) 任何其他人士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控制; 及(ii) 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任何有限或一般合夥人、風險資本、投資工具或投資基金或該等人士之成員，及現時或現由該名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AIM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沽期權契約，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為有關向賣方授予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購買所有或部份當時由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
「年度審計報告」	指	目標公司之年度審計報告
「審計報告」	指	目標公司之在財政年度後儘快發出之審計報告，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晚於相關財政年度後之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根據債券契據之條款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
「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以契約方式執行之有關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工具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會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	指	待滿足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件後，完成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一名人士，而其名稱已記錄在可換股債券之登記冊內（當中需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內容及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轉讓）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CDH I 及 Redston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CDH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 RE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下執行之債券契據、債券證書及任何其他文件和協議
「CDH I」	指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DH」	指	CDH Giant Health 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CDH 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由 CDH I 及本公司訂立，為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CDH I 可換股債券」	指	港幣 30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到期，會以每一單位港幣 10,000,000 元並為港幣 10,000,000 元之整倍數之形式登記，為由債券契據組成並受限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發行
「CDH 認沽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沽期權契約，由本公司及 CDH 訂立，為有關向 CDH 授予權利以要求本公司購買所有或部份當時由 CDH 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之註冊股本
「控制權改變」	指	(a) 胡凱軍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不再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最少

30%；或(b) 本公司合併或整合或出售本公司之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份予其他人士(除了債券契據中所列之情況)

「交割」	指	完成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12)
「代價」	指	出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總和
「兌換價」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每一股份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共港幣 33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到期，由 CDH I 可換股債券及 RED 可換股債券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由賣方、本公司、CDH 及目標公司訂立，為有關授出獨家權利與賣方討論擬收購事項
「最終淨收益」	指	反映在年度審計報告中目標公司在緊接送遞相關 CDH 認沽協議通知及/或 AIM 認沽協議通知(按情況而定)之上一財政年度的總綜合淨收益
「財政年度」	指	目標公司的財政年度
「創辦人」	指	劉莉莉，目標公司之法人代表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9.6%註冊股本
「本集團」或「本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識產權」	指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中列出之知識產權，將會由創辦人或由創辦人促使轉移給目標公司
「發行日期」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契據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老衛康」	指	上海衛康光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之第五周年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1) 擬由遠大醫藥(中國)向賣方收購 52.25%出售註冊股本; 及(2) 擬由遠大醫藥(中國)進一步認購註冊股本，最終使遠大醫藥(中國)共持有 55%註冊股本

「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由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CDH、賣方、目標公司及創辦人訂立，為有關賣方同意出售及遠大醫藥(中國)和 CDH 各自同意收購出售註冊股本及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而該協議可不時被修訂、修改、補充、改寫、重列或替換。為免疑慮，如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其條款修訂、修改、補充、改寫、重列或替換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而方法為簽立一份新的有關購買銷售註冊股本及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之協議，並終止現行之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即「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一詞將指該新執行之協議而不是指已被終止之協議
「認沽期權」	指	CDH 認沽期權及 AIM 認沽期權
「RE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由 Redstone 及本公司訂立，為有關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RED 可換股債券」	指	港幣 3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到期，會以每一單位港幣 3,000,000 元並為港幣 1,000,000 元之整倍數之形式登記，為由債券契據組成並受限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發行
「Redstone」	指	Red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註冊股本」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
「註冊股本持有人」	指	註冊股本持有人
「註冊股本轉讓」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

「相關標示比例」	指	以下之平均百分比: (i) 特別審計報告所示目標公司之淨利潤除以目標公司之淨利潤的經同意基準點; (ii) 特別審計報告所示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權益除以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權益的經同意基準點; (iii) 特別審計報告所示目標公司之收入除以目標公司之收入的經同意基準點; 及(iv) 特別審計報告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除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的經同意基準點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代價」	指	共 78,750,000 美元，為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根據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支付出售註冊股本之代價
「出售註冊股本」	指	於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日期共 71.25%之註冊股本
「賣方」	指	世標控股有限公司(AIM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審計報告」	指	根據排他期及價格調整協議和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由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顧問編制之審計報告，以作為(其中包括)釐定代價之價格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代價」	指	共 15,000,000 美元，為遠大醫藥(中國)及 CDH 根據收購及認購註冊股本協議支付認購額外註冊股本之代價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衛康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清算裁判」	指	老衛康之清算的相關法令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